上海商学院自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增强二级单位安全责任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 一**、责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避免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三、责任内容:

-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党政同责、综合治理、全面覆盖、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各学院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实验实训中心为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监督部门,各学院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部门。各学院党政一把手全面负责本学院自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 (二)各学院党政一把手请务必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之中,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一样,同计划、同布置、同总结、同评比。
- (三)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制度,实验室每个 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 (四)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在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

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五)实验室要制定消防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灭火预案和疏散 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常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师生 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学院要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好日常 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 (六)加强对易燃、易爆、易致毒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相关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
- (七)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得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化学固、液废物及有毒废弃物定期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处理,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 (八)实验室要加强水、电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需要连续通电或连续用水运行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守护,不得擅离职守。保持实验室整体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水、电开关。
- (九)实验室改、扩建的建筑物内部装修或变更建筑物用途的项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必须经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和后勤保障处批准,工程竣工后要主动向学校主管消防、安全的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 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上报学校 安全主管部门。

(十一)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要与各实验室安全员签订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责任书要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场 所,不留死角。

附 则

- 一、第一责任人如果变更,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
- 二、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分别由单位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保存。
- 三、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严格按《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本单位实验室安全。

以上是我单位做出的保证,我们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以上保证 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第一责 任人及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签章) 第一责任人(签章)

院长:

书记:

监督单位(盖章):

二级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组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